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的合同(包件 1: 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953820252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淮海中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455555

传真：021-64455555

联系人：综合业务处

乙方：北京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邮政编码：

电话：010-80808827

传真：

联系人：朱煜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09017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的定点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中文图书协议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和金额。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服务期一年。**

结算价格

本合同价格以甲方给乙方下达图书订单时的结算价为准，即：

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¹）。

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合同总价：**168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图书采购程序

1、乙方获得甲方 2025 年中文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每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影印目录。

2、根据各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甲方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

3、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4、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5、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编目数据包（CNMARC）以及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发送至指定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6、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7、乙方按订单要求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8、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按最终结算价支付款项。

第四条图书采购目录要求

包件 1：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1）须提供 2022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中标单位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中标单位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
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甲方要求。

包件 2：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1) 须提供 2022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中标单位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中标单位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甲方要求。

包件 3: 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三

(1) 须提供 2022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中标单位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中标单位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甲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6)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7)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8)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9)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甲方要求。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相应的全部编目数据。

2、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将配送的编目数据及其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推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3、经甲方同意,将对应的编目数据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编目数据可视为编目数据已配送(相关要求另行制定)。乙方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配送编目数据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应根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中国图书分类法以及上海图书馆编目细则等标准、规范对所提供的图书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的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5、乙方安排的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甲方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编目人员需获得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且根据甲方要求，对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相关人员应报备甲方，人选变动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6、甲方在接收到编目数据后，将对编目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打分。差错率应低于 3%，甲方检查不合格，则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全部退回，视作乙方所提供图书不符合要求。

7、乙方承诺，配送交付给甲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的数据，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各种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第六条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5%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采购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4、乙方应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5、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6、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7、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8、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第七条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3、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编目数据错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违约情况，甲方将在事实认定基础上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 2000 元的违约金，各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含 10 次），将暂停供货资格。所

有违约行为将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参考依据之一。

6、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第八条付款

1、本项目 1 次性结算。即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招标人按合同金额支付。招标人安排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发票。

2、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²）。

3、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与违约处理

1、本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因到货率不足被扣罚违约金的情况，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违约处理设定如下：

（1）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当月未能提供 8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3）每 3 个月未能提供 27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4）每 6 个月未能提供 60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5）当月未能分别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及影印目录共五类目录，记警告 1 次。

（6）乙方当月未能按时（现货至少 2 批/月，少儿至少 2 批/月，主题、预定、影印 1 批/月）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²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7) 单批目录清单数据重复率超过 1% (包括: 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 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 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记警告 1 次;

(8) 乙方提供的单批目录中, 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 记警告 1 次。

(9) 乙方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 记警告 1 次。

(10)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应配送的编目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 须支付甲方查询、制作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 (每条 20 元人民币)。并按每 10 条记警告 1 次 (不足 10 条按 10 条计)。

下列情况, 视作编目数据配送率为零:

a.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驻馆编目人员。

b.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造假, 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格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改提交的, 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

c. 甲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不具备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全国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

d.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 更换驻馆编目人员的。

(11) 编目数据按批次 (或) 定期经检查, 编目质量检查未达到《编目数据 (CNMARC) 质量考核标准》规定的, 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 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 (每条 20 元人民币), 记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12) 编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甲方, 延迟一天的, 予以警告 1 次; 延迟两天的, 追加警告 1 次, 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 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

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与编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13) 编目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14) 乙方未安排驻馆编目人员根据甲方审校意见进行记录修改的,警告 1 次,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编目数据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15) 乙方须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如确因辞退、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16) 驻馆编目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开展训诫谈话,并予以扣分。驻馆编目人员扣分达到 3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a. 乙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情节较轻,且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b. 乙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审校意见完成记录修改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c. 驻馆编目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履职报告的,扣 1 分。履职报告不合格的,视作未提交履职报告。

d. 驻馆编目人员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编目数据存在一类错误的,按 1 条扣 1 分计算。存在二类错误的,按 1 条扣 0.5 分计算。

(17) 对甲方的编目质量检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予以警告 2 次;延迟三天的,予以警告 3 次;依此类推。

- (18) 未能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 (19) 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 (20)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 (21)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 (22)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 (23) 如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 (24)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5%，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如果定点协议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国内版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见合同附件），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补充条款

1: 中标折扣率：74%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1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姜明（男）

2025年08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了在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供货资格确定后，保证合同顺利、有效地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合同签订阶段

1、合同的有效期**服务期一年**。

2、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获得的是中文图书供货资格。

3、合同一旦签订，意味着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2022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同时，协助采购人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4、供应商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二、合同保证金缴纳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各供应商须将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

三、目录提供阶段

1、目录中图书的合法性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违约处理

•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供应商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目录的内容、数量及频率

包件 1：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 (1) 须提供 2022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 中标单位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 中标单位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 供应商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 (8)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2：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 (1) 须提供 2022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中标单位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中标单位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供应商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3：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三

(1) 须提供 2022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中标单位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

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中标单位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供应商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违约处理

- 当月未能提供 8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每 3 个月未能提供 27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每 6 个月未能提供 60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当月未能分别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及影印目录共四类目录，记警告 1 次。
- 供应商当月未能按时（现货 2 批/月，预定、少儿、影印 1 批/月）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3、目录的质量

- 1、每家供应商提供的各个目录之间不能有重复，少儿和影印图书数据不入现货目录数据和预定目录；
- 2、每家供应商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 3、现货目录和预定目录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提供（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

违约处理

- 单批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 供应商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四、 报价和订单分配阶段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采购人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订单格式见附件 1-3）。
- 2、订单发出后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 3、供应商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可取消该供应商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资格并不再下一年度签订购书合同。

违约处理

- 供应商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五、订单执行阶段

1、现货采购：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5%，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临时补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5%，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六、数据编目阶段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全部编目数据。

2、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将配送的编目数据及其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 表格，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推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3、经采购人同意，将对应的编目数据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编目数据可视为编目数据已配送（相关要求另行制定）。供应商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配送编目数据应保证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4、供应商应根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中国图书分类法以及上海图书馆编目细则等标准、规范对所提供的图书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的质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相关要求见附件 2-1、附件 2-2）。

5、供应商安排的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采购人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编目人员需获得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相关人员应报备采购人(报备格式见附件 2-5),人选变动应事先征求采购人意见。

6、采购人在接收到编目数据后,将对编目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打分(相关要求见附件 2-3)。差错率应低于 3%,采购人检查不合格,则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全部退回,视作供应商所提供图书不符合要求。

7、供应商承诺,配送交付给采购人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 据,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8、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各种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违约处理

- 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应配送的编目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采购方查询、制作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并按每 10 条记警告 1 次(不足 10 条按 10 条计);

- 编目数据按批次(或)定期经检查,编目质量检查未达到《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相关要求见附件 2-3)规定的,采购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中标单位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采购方同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中标单位需向采购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编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采购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采购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中标单位须支付甲方查询、

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与编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 编目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采购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中标单位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中标单位未安排驻馆编目人员根据采购方审校意见进行记录修改的,警告 1 次,中标单位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编目数据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中标单位须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如确因辞退、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方同意,并向采购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驻馆编目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采购方有权开展训诫谈话,并予以扣分。驻馆编目人员扣分达到 30 分,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 对采购方的编目质量检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予以警告 2 次;延迟三天的,予以警告 3 次;依此类推。

七、图书配送及验收阶段

1、供应商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供应商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2、供应商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3、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4、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4),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

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5、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违约处理

- 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 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八、售后服务

- 1、年度发生三次配送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 2、图书到采购人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 3、供应商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 4、供应商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违约处理

- 如供应商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九、付款阶段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2、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结算价结算。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3、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³）

4、若出现供应商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十、关于警告的说明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中标单位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十一、特别说明

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姜明（男）

³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